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6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該條款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為憑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